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新公司細則

(藉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釋義

1. (A)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得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解釋。於解釋本公司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在聯席核數師的情況下，指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指現時存在的公司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足日」指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受相關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9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名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China – 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應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通訊和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有效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普通決議」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B)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保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定）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國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法規允許可擁有之任何複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而在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的情況下，須包括其中任何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意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L)條及第71條正式發出通知；

「法規」指《公司法》及在百慕達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涵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影印、電傳信息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年」指一個曆年；

-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須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意不符者除外）須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須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C)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包括任何命令、規例或其下的其他附屬法例，且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重定。
- (D) 凡以數字對任何公司細則之提述均為對本公司細則特定細則之提述。
- (E)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F)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G)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H)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I)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J)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透過電子方式，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得以出席及參加的方法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
- (K) 普通決議案為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L)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之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1(A)條妥為發出。
- (M)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內之條文、批准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票、認股權證及權利更改

3. (A)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購買其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之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作出或擬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 (i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可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繳足或部分繳足），且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即如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則透過該等資助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須要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及
- (iv)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有效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計劃，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債券，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助，而該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包括在任何該等公司受薪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或前僱

員(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週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或為其利益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建立的計劃，以便任何該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以此決定的優先、延付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發行任何股份。

5. 在法規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以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份：

- (i) 該等股份將於特定事件發生之日或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 (ii) 該等股份須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 (iii) 如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該等股份須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6.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批准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新認股權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7.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為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除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股份及增資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9. (A)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的每股款額及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B)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C) 如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之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各股份類別之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外）亦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須首先，按票面價值或溢價，向任何股份類別的所有現有持有者按其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量的近似比率發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惟倘無作出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股本之一部分的處置。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依據絕對酌情權向其（根據法規條文規定者除外）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以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總體按其認為適當條款的發售、配發、售予期權或另行處置，但任何股份概不得折價至其面值發行。對於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只要法規條文可適用，董事會即須遵守該等條文。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方可從資本中支付或應付佣金，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本公司亦可就發行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費。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認可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放棄股份。

14.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5. (A) 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法規規定之詳細資料。於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及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款規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及關閉名冊，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B) 受法規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百慕達以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在香港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法規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的相同方式進行保存。本公司須在對股東名冊分冊作出任何記錄或更改之日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對股東名冊總冊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改。

16. 在股東名冊中將其姓名錄入為股東的各人士有權在分配或交存轉讓書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份證書，或如經他要求，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一份證書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金額（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股份按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如有）或其倍數收取其要求的證書份數及相關剩餘股份（如有）的一份證書，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每人發出一份或多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書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份股份證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0. (A) 任何股東可要求註銷代表其所持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的任何兩份或多份證書，而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就該等股份發出一份替代的新證書。

(B) 如任何股東為註銷而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的一份證書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明的比率發出兩份或多份代表該等股份的替代股份證書，董事會可（如其認為適當）遵循該要求，惟股東須對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一份證書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金額（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21. 如一份股份證書被毀損、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費用（如有）（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及滿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公佈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在磨損或毀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證書之後，對其進行更換。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得有關補發股份證書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份證書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免於完全或部分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方式向不時告知予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之負債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留置權涉及的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6.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7. 公司細則第26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相關地區為香港）於一份在相關地區發行的主要中文日報上至少刊登一次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0.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2. 在本公司收到股款催繳下之任何到期應付金額前，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銷且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支付。收到催繳通知書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悉數繳付，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未獲支付該等款項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且直至股東就其持有（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一份股份繳清所有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須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付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董事會可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進行，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機器壓印簽署。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40. (A)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依據絕對酌情權決定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相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相關登記處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向本公司就此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費用，及對於任何其他股本，向本公司就此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本公司就此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已交存相關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股份之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經適當蓋印(如適用)；及
- (vi) 對此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准許。

43.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份證書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書。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份證書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份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46. （刪除）

股份之傳轉

47.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8.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9.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在股份登記處（但董事會另行議定者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其後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52.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須包括交回。

54.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5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便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率計算的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應於沒收之日繳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誓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件，而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將解除於出售或處置之前作出的全部催繳相關義務，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8.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股份應計費用之到期利息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61.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有關將任何類別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後，其後成為已繳足股份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別任何股份，將根據本條細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之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以與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之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無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按其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65. 本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變更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該獲指定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受法規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此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其他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及在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步或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且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最少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而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3(5)條規定向遞呈人士作出補償。

71. (A)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屬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知之人士。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本公司之會議可以短於本條細則所規定者之通知期召開，在下述人士同意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至少為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的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大會。

(B)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會議場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不同時間和不同會議上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則屬例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C) 董事會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72.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上述人士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均不得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書已隨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上述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均不得令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核准股息；
- (b) 宣讀、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董事的最高數目，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代替退任者（無論因輪換或其他原因），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股東釐定的最高數目的新增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
- (e) 表決董事會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7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5.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相同時間地點舉行，或在公司細則第77條所述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所述的形式和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舉行。

76.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者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74條，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公司細則第71(B)條指明之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延會通知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知。除引發延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延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7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於本分段(b)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在不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部分方式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77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變更僅涉及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及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7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77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A至77F條內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7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A至77G條的情況下，於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及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倘電子會議之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成員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即已妥為召開，其程序亦屬有效。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進行投票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其佔有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9. 若要求按上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受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之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對於不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無需發出通知書。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會議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在主席同意之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

80.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延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81.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投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82.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83.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或代表股東簽署的關於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由該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以電子簽名簽署。

股東投票

84. 根據法規的規定，《公司法》第106條所述的兼併協議須提交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A)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不能視作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B)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其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上述各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要求行使投票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最遲須於上次以此方式提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時，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指定用於存放文書或委託書的其他地點。

89.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B) 除於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可對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於限期之內提出的任何反對須提交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90.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倘該名股東為法團），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公司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相同場合並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或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與每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理人或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理人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乃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如以書面形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或(ii)倘為電子通訊中之委任，須由委任者或其代表提交，並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條款、條件及認證方式。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表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此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款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款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或者本公司沒有為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信息不被視為有效地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書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至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指定地點，則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須於此指明電子地址收取；如未有照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書自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或續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無論關於指定會議或其他）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妨礙雙向表格之使用。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

- (i) 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出席的會議上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於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該等大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如公司細則第73條所確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能讓股東按照自己的意向指示代表在就處理任何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
- (ii) 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外，該文書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續會上仍然有效。儘管委託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託書視為有效。受上述規定所限，倘未能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取代表委任書和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代表所涉股份之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延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6.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此類規定，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猶如作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B) 如屬於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投票及出席之權利，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而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在有關授權中列明，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C)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失去聯絡的股東

97. (A) 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單時，如該等股息單未被兌現，則該權力不會予以行使，直至有關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然而，該權力可於該等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後行使。

(B)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之任何股份，惟倘：

- (i) 於發佈下列第(ii)分段所述廣告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發佈，則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股東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之其他地址的任何支票、指令或股息單均未予以兌換，且本公司並未從該股東或人士接到任何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惟於上述十二(12)年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無論為中期或末期)，且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就該股份索取任何股息；
- (ii) 上述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發出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相關地區內流通的一份有影響力的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廣告及(如相關地區為香港)一份有影響力的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廣告作出通知，表明其意圖出售該股份；

- (iii) 如上述廣告並非於同一日發佈，其相隔時間為三十(30)日以內；
- (iv) 於上述廣告發佈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發佈，則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另外三(3)個月期間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力之前，本公司並未接到相關股東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的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知；及
- (v) 如相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向該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意圖出售股份。

(C) 依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須採用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於諮詢相關問題的銀行業者、經紀商或其他人士提供的意見而確定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以便就所有情況而言均切實可行，包括擬出售的股份數目及不得延遲出售的要求；董事會毋須因倚賴上述意見產生的任何後果而對任何人負責。

(D) 為使依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並可將轉讓股份的承讓人之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即使未就此遞交任何股份證書亦然，且可向承讓人發出一份新證書，而該人士簽署的轉讓文書猶如已由股份持有人或轉獲股份權益之人士簽署一樣有效。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E) 如於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十二(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本條細則(B)段的(i)至(iv)分段中的所有要求均已獲滿足之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已就於任何上述期間之初持有或之前於該期間內發行的股份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且就該等額外股份而言，已滿足本條細則(B)段的(ii)至(iv)分段中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F) 本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的全部款項結轉至某個獨立賬戶，從而向股東或享有相關股份權利之其他人士作出交代。就上述款項而言，本公司須被視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受託人。結轉至該獨立賬戶的款項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毋須就上述款項向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任何利息，且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利用上述款項掙得的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董事會

99. 在公司細則第112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依據法規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00.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第112條規限）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之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次當選。若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則在釐定於該會議上卸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102.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自己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如獲委任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03. (A)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因故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對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

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替任董事概不得憑藉其職位成為董事，但須受法規中有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具有的職責和義務的條文規限。

(B)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作出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

104. 董事有權就其任職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就董事酬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105. (A)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B)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之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之批准。

106. 任何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而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得董事會批准的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7. 即使公司細則第104、105及106條已有規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抑或受命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108.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其變為精神病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因其未能出席而予以撤職；
- (iv) 如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v)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其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送達予他的書面通知免職；或
- (vii) 如其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作出的普通決議案免職。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B) 任何董事或擬定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

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C) (i) 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i)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享有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之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未附有投票權並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附有限制性權利之任何股份。
- (iii) 如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五(5)%或以上股份之公司在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iv)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之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

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此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D) 本公司的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董事無責任交待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E) 任何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有權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惟本條所載內容概無授權一名董事或董事的商號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行事。

董事退任

11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期限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須至少三(3)年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或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間卸任一次。

111. 如在本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未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或尚未填補職位的董事須繼續有資格再次當選，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而未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他不願意再次當選。

112.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且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作出董事會的增補，直至本公司釐定的最多人數。

11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會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會最多人數。

11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普通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文所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115.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書面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該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交存該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116. 股東可藉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而無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於任何合約下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借貸權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

118.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20. 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21.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按揭及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押記之適當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在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高級人員

123. 董事會可從其成員中推選一名總裁及／或副總裁，亦可按照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並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24. 在不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5. 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其他董事就退任、辭任及罷任之相同規定（須受公司細則第110條限制條款的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126. 董事會可不時向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所有或任何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層

127.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根據公司細則第128至130條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之情況下，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公司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本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一致），惟提出之規例不可令董事會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例時為有效之行動變為無效。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增加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C)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任何董事自行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終止擔任董事職位之補償，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9.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職銜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3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主席

131. 董事會須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可委任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且有權力決定該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職期限。主席或（主席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未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期或續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在法定人數方面該替任董事僅被計為一名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期或續期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須相隔大約一個季度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四(4)次。對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須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之時長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參與。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之通知。

13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會根據當時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有權力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薪酬，並將有關薪酬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報銷。

13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3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其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須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40.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41. 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只要他們構成公司細則第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若干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電子簽名應被視為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審議任何董事或公司主要股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時，如果董事會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則不得以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不論以親身方式或以電子方式通過）。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提出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4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44. 秘書須履行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指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本公司須設有董事會所決定之一枚或（倘法規許可）多枚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枚或多枚普通印章，以供於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若干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加蓋或機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備置副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加蓋該副章的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複製，儘管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複製，但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須有效，且被視為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副章。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9.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他們的薪酬，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

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權力，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傭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及福利，及惠益有關之任何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之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須受未變現溢利相關法律條文之規限）或未分配溢利（無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任何部分撥作資本。因此，倘該部分以股息方式或相同比例分派，則在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之間分拆該部分，惟該部分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記入股份溢價賬項下之任何數額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撥作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依據本條細則促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出零股證，或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取代零股證，或不理會具備董事會所釐定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且該委任須有效且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分別擬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結他們就撥作資本之金額的申索。

152.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差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將不得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須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入認購權儲備金貸項下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

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足夠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這樣無論是否出現任何(倘若如此)零碎股份，均應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決定。

(D)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對本條細則中有關認購權儲備的設立及維持的規定作出導致本條細則項下維護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規定被變更或廢除(或具有變更或廢除效力)的更改或增補。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或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實繳資本盈餘的分派)，並且該等股息及分派不得在任何方面受法規限制。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為股息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55. (A) 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任何分派，除非相關法規作出有關規定。概不存在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附帶利息。

(B) 在本條細則第(C)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中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在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情況下)及相關貨幣(在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情況下)列明及清償，惟在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情況下，若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匯率對該等分派予以兌換。

(C)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的數額相對於以對本公司或股東來說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的相關貨幣向股東作出的支付數額而言較小，則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登記冊中所示的相關股東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6.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須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發出。

157.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屬有效。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58. (A) 就董事會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在宣佈、宣派或批准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決定及宣佈：

如 (i) 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相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惟股東於同時享有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擬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直至按照本分段條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會予以計算，並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自通知送交股東之日起不少於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股東可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以便在未來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享有的上述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在未來所有情況下(如有)行使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能行使該選擇權或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且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選擇的七(7)日書面通知，或在七(7)日屆滿時撤銷生效的通知，並且，該撤銷生

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向其寄送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記入股份溢價賬貸項的款項或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記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以溢價配發，惟該溢價入賬列為繳足，且在這種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及為其中所列明之目的資本化及運用的款項外，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記入股份溢價賬貸項的款項或董事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記入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溢價總額，並將之與根據上文(e)分段擬運用的款額按所列明基準一併用以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即使擬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直至按照本分段條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才會予以計算，並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自通知送交股東之日起

不少於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當董事會根據本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股東可行使其所享有的上述選擇權，以便在未來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當董事會根據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享有的上述選擇權的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在未來所有情況下（如有）行使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能行使該選擇或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若干）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且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選擇的七(7)日書面通知，或在七(7)日屆滿後撤銷生效的通知，並且，該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向其寄送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記入股份溢價賬貸項的款項或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記入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會可議決，將予配發之股份須以溢價配發，惟該溢價入賬列為繳足，且在這種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及為其中所列明之目的資本化及運用的款項外，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記入股份溢價賬貸項的款項或董事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記入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貸項下的溢利），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溢價總額，並將之與根據上文(e)分段擬運用的款額按所列明基準一併用以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悉數繳足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條文作出公佈之同時或其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並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

(E) 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此地區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議決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上述決定的股份配發或擬發行股份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議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且位於該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董事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F) 董事會可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7)日的書面通知，隨時議決取消股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d)及(ii)(d)分段作出的所有（而非一些）選擇及發出的所有通知。

(G) 倘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或就轉讓股份已經登記，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159.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平準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別。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60. 受附有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61.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62.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63.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如此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已妥為清償，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偽造。

166.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B) 倘本公司向享有之人士郵寄股息的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股息票或匯票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無須郵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之應付予有關人士的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告知本公司可予郵寄的地址。

167.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其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派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上仍有的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條件是，除非本公司手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當時之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之溢利分派。

報表

169.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必要之報表及週年聲明。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與產生該等收支、，及與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有關的事項，以及法規所規定，抑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展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安排保存真實賬目。

171. 賬簿必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惟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及規則。除非獲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授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3.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8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多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已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有關數目的副本。

核數

174. 本公司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其職責須受法規條文規管。

175.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除外)透過股東決議規定的方式釐定。

175A.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上經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7.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2)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的首位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7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178. 股東有權在相關地區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知。凡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之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相關地區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之登記地址若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送交。

17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如適用），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情況除外)，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在證明該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18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應受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82.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留置於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84. 任何股東（非身為董事）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機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18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6. 倘本公司清盤，在償付應付給所有債權人之款項後之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已繳足股本中所佔比例分派給股東。如果盈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其分配應儘可能接近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已繳足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所承擔的損失，惟須受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的規限。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派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按照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將受託人的任何部分資產授予股東，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逼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88.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不違反法規任何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但因（如有）該等人士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該等人士對於任何其他人之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待遇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之任何抵押之不充份或不足，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其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公司細則之修改

189. 本公司細則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財政年度

190.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註：如本新公司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